



#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TEL: (852) 2612 2222 FAX: (852) 2612 2222

檔案編號：三十三／四十五／〇六九四號

郵遞及傳真

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食物及衛生局

周一嶽局長, JP :

## 鄉議局對《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》的意見

鄉議局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曾就骨灰龕政策檢討向政府提供書面意見，當中本局已贊同政府設立發牌制度，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，今政府正式推出《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》文件，本局表示歡迎。本局小組經過討論後，謹就標題的諮詢文件提出下列意見，以供局方參考：

1. 小組認同當局對本港私營骨灰龕採取發牌制度，以監管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營運。不過，應留意若現時營運中的私營骨灰龕場所未能符合發牌條件，當局將如何安置這些現存在骨灰龕場所的骨灰，這方面需要進一步處理及諮詢。
2. 有關設立法定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作為發牌當局，小組認同委員會的成員比例要均衡，除了有關業界人士需要有代表外，鄉議局一直關注私營骨灰龕的政策、管理等問題，故希望能參與委員會的工作，小組建議在委員會加入四名鄉議局的代表，分別是一名鄉議局議員代表，另加鄉議局三約的三個代表。
3. 鄉議局三約分別是元朗約、大埔約及南約，已包含新界二十七個鄉事委員會，而大部份私營骨灰龕場所均是在新界區經營，若能加入三約的代表，將能發揮協調和推動的作用。如有村民以風水或環境等理由反對有關私營骨灰龕的申請，鄉議局及三約的代表均有經驗協助解決這些糾紛。
4. 本小組同意日後經營的私營骨灰龕場所應屬經營者的自置物業，而



#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TEL: 2738 5123

FAX: 2738 5123

現存的私營骨灰龕場所如非自置物業，則需要證明有權繼續使用有關用地或場所至少五年，以顯示經營者能作出中長期營運，亦是對消費者的一種保障。

5. 在私營骨灰龕申請者向牌照委員會提交申請時，除了訂明的土地契約及租務文件、建築圖則外，本局小組認為申請者應先取得鄉議局的書面可行性意見後，委員會才予以考慮。
6. 小組建議牌照委員會在審理每宗申請個案時，可參考現時酒牌局的做法，就每宗申請個案諮詢受影響村落居民、當區鄉事會的意見，以了解每宗申請在地區方面的意見。
7. 在上訴機制方面，小組認為由目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申請，可能未必合適，因上訴委員會內的成員，未必熟悉有關私營骨灰龕場所運作涉及的複雜事宜，故建議就私營骨灰龕場所的牌照申請等成立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，並委任對骨灰龕服務有認識者，尤其是一些對新界鄉郊事務有認識的人士/團體代表作為委員。

以上意見謹供 貴局參考，鄉議局十分樂意在處理骨灰龕政策、管理及運作方面，繼續與政府配合和參與相關運作。專此奉達，敬祈 亮察。

新界鄉議局主席：劉皇發

副主席：張學明

林偉強

(秘書處代行)



副本致：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